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3 月 21 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蔚蓝花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成农商驿蔚公流借 2026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13 个月。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银行授信的保证情况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蔚蓝花城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 37.79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21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申请授信，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